

中国图书馆学会文件

中图学字〔2018〕81号

关于“城市图书馆研究合作伙伴计划” 第二次招募合作伙伴的通知

各委员、各城市图书馆、各城市辖区内的区级图书馆：

为进一步发挥城市图书馆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城市图书馆信息公开和信息公开规范化，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与管理的专业化、社会化，2017年5月，在中国图书馆学会公共图书馆分会的指导下，城市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发起了“城市图书馆研究合作伙伴计划”（以下简称“合作伙伴计划”），得到了广大图书馆的热烈响应。截至2017年12月，各级图书馆共计100所加入了合作伙伴计划。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城市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携手各研究合作伙伴，深入贯彻落实《公共图书馆法》与《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信息公开为起点，以服务效能为导向，先后举办了“第一届城市图书馆学术论坛”及2018年中国图书馆年会“城市图书馆年报制度”学术分会场，搭建城市图书馆信息公开与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中国城市图书馆2017年度报告》、《公

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编制指南》项目研究等。这一系列工作，构建起城市图书馆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有效实现了城市图书馆之间以交流推实践、以实践助研究，以研究促发展的良性互动，切实发挥了城市图书馆的引领作用。

为进一步推动城市图书馆研究深入持续的发展，更好地发挥城市图书馆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现特向全国各城市图书馆及城市辖区内的区级图书馆发起第二次招募，欢迎各单位积极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作计划”简介

“合作伙伴计划”以“推动城市图书馆信息公开和信息公开规范化，以进一步推动图书馆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与管理的专业化社会化”为宗旨，力图发展城市图书馆良好合作伙伴关系，以“信息公开”为起点，以“服务效能”为导向，构建国内先进的、能与世界著名城市图书馆横向比较的指标体系，搭建起业务交流和学术研究的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城市图书馆研究，形成有效的服务效能评价机制，发现最佳实践案例，推动交流推广，促进业务提升与创新，从而发挥城市图书馆的整体引领的作用。

二、申报单位

全国各城市图书馆或城市辖区内的区级图书馆。

三、申报说明

各申报单位申请加入“合作伙伴计划”，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认同“合作伙伴计划”的宗旨，认同信息公开是推动图书馆事业发展、实现与社会良性互动的基本路径之一；

(二) 自愿遵循城市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提出的规范指引, 及时地在本馆媒体与指定平台实施信息公开;

(三) 愿意在图书馆界共同倡导信息公开的理念和实践, 推动其他图书馆加入“合作伙伴计划”;

(四) 合作伙伴之间保持友好合作关系, 愿意在图书馆界分享本馆的先进理念与经验。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妥《“城市图书馆研究合作伙伴计划”申报表》, 并将该表格的 word 电子版本及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gzstsgxh@gzlib.gov.cn。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 城市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潘颖

联系电话: 020-83843403, 18024582833

附件: 1. 城市图书馆研究合作伙伴计划

2. “城市图书馆研究合作伙伴计划”申报表

中国图书馆学会公共图书馆分会
城市图书馆工作委员会

(代章)

2018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城市图书馆研究合作伙伴计划

城市图书馆是当前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城市图书馆的发展及其引领作用，对整个图书馆事业意义重大。为进一步推动城市图书馆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与管理的专业化、社会化，深入研究探索城市图书馆发挥公共图书馆事业引领作用的逻辑与路径，在中国图书馆学会公共图书馆分会的指导下，城市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发起“城市图书馆研究合作伙伴计划”（以下简称“合作伙伴计划”）。

一、“合作伙伴计划”的宗旨

“合作伙伴计划”以“推动城市图书馆信息公开和信息公开规范化，以进一步推动图书馆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与管理的专业化社会化”为宗旨，力图构建城市图书馆良好合作伙伴关系，以“信息公开”为起点，以“服务效能”为导向，研究服务和管理模式，形成有效的服务效能评价机制，发现最佳实践案例，推动交流推广，促进业务提升与创新，从而发挥城市图书馆的整体引领的作用。

二、“合作伙伴计划”的目标与职责

- （一）在图书馆领域倡导信息公开的理念和实践；
- （二）提出信息公开的规范指引，构建国内先进的、能与世界著名城市图书馆横向比较的指标体系；

(三)搭建起业务交流和学术研究的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图书馆先进理念与经验的分享与交流;

(四)推进城市图书馆研究,发布城市图书馆研究年度报告,以此作为传播服务理念和服务经验的媒介,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合作伙伴计划”的要求

城市图书馆加入“合作伙伴计划”,成为合作伙伴享有权利,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是全国的城市图书馆或城市的区图书馆;

(二)认同计划的宗旨,认同信息公开是推动图书馆事业发展、实现与社会良性互动的基本路径之一;

(三)自愿遵循城市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提出的规范指引,及时地在本馆媒体与指定平台实施信息公开;

(四)愿意在图书馆界共同倡导信息公开的理念和实践,推动其他图书馆加入“合作伙伴计划”;

(五)合作伙伴之间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愿意在图书馆界分享本馆的先进理念与经验。

四、合作伙伴的权利

加入“合作伙伴计划”的城市图书馆享有以下权利:

(一)发展合作伙伴友好关系,共同分享、交流图书馆发展的先进理念与实践经验;

(二)在信息公开规范内获取合作伙伴业务数据,实现合作伙伴之间信息共享与信息交流;

- (三) 参与制定城市图书馆信息公开规范及效能评价标准;
- (四) 在统一的指标框架下实现自身服务水平的有效评价, 获得决策与发展支持;
- (五) 参加城市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
- (六) 免费获得城市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发布的年度报告等研究资料。

附件 2

“城市图书馆研究合作伙伴计划”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级别	副省级市 市级区县级
所在省份	省市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官方网站	
是否有编制年报	是 (A.仅网站公布 B.仅有印刷版本 C.二者均有) 否				
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E-mail:
<p>“城市图书馆研究合作伙伴计划”的要求</p> <p>1、认同合作计划的宗旨，认同信息公开是推动图书馆事业发展、实现与社会良性互动的基本路径之一；</p> <p>2、自愿遵循城市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提出的规范指引，及时地在本馆媒体与指定平台实施信息公开；</p> <p>3、愿意在图书馆界共同倡导信息公开的理念和实践，推动其他图书馆加入“合作伙伴计划”；</p> <p>4、合作伙伴之间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愿意在图书馆界分享本馆的先进理念与经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